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院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115期第1梯次報到須知

一、研習期間：

114年1月13日至2月7日，為期3週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樓大廳。

四、報到文件：所屬機關服務證（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司法官學院教學大樓3樓「301、302教室」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總表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請於114年1月8日（三）前 email 提供以下3項資料檔案：

項次	文 件 名 稱	說 明	本學院承辦人
1	個人資料卡	1. 左列第 1、2 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 (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 /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4 年度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 115 期第 1 梯次)。	學務組： 廖晴美組員 TEL：02-27331047 轉 1406
2	學員基本資料檔	2. 郵件主旨為「 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 115 期第 1 梯次學員資料-01 王小明 」，第 1-2 項文件檔名請逐項以 姓名-文件名稱 登載。（例如：王大明-學員基本資料檔）	
3	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電子檔（限 JPG 檔、10MB 內，檔名請以 姓名-身分證字號 登載，以利系統匯入）	3. 以上3項檔案請於114年1月8日（三）前，e-mail 至學務組廖晴美組員電子信箱： b590319@mail.moj.gov.tw 。	

八、住宿與膳食：

(一) 申請住宿

1. 本期受訓不提供分發機關為臺北市地區(即臺北地檢、士林地檢)學員申請住宿，但有特殊事由經學務組核實者例外(如住雙北地區，但過於偏遠)。

2. 本期受訓採「申請」宿舍方式(2人一間，公共浴廁)，以供學員午休及住宿使用(請於個人資料卡「是否申請住宿」之欄位勾選)。

(二) 為響應減塑環保政策，學員個人所需之日常盥洗用品(如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漱口杯、沐浴精、洗髮精、洗衣精及拖鞋等)請自行準備。本學院僅提供住宿人員1組寢具用品(床單、枕頭、棉被)及吹風機、電風扇、垃圾桶，並免費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使用，另可借用液體電蚊香器、除濕機、毛毯等物品。

(三) 申請住宿者可提前於114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下午2時進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提前住宿者報到當日備有早餐(供膳時間：上午7：20-8：00)，學員可自行選擇是否需用早餐(請於個人資料卡「報到當日是否食用早餐」之欄位勾選)。

(四) 受訓期間，本學院採登記式提供膳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請注意服裝儀容，穿著整齊合宜服裝，勿著拖鞋、牛仔褲或奇裝異服；1月14日「始業式」及2月7日「結業式」典禮請穿著正式服裝，典禮結束，會安排與會長官等合影留念。

(二) 正式課程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實施，敬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
(三) 為響應政府節紙政策，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資料檔案請至下列連結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G5njpA> (講義資料檔案依講師提供情形即時上傳更新，煩請課前查看確認)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

(四) 考量用電安全，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於寢室內使用(如電熱器等)。

(五) 本學院為維護學院及學員安全，每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5時30分止，為出入之管制時段，於管制時段進出學院者，請配合填寫「管制時段出入報告單」。

(六) 為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學院宿舍區尚未達中央空調開放標準(中

央氣象署預報臺北市大安區室外28度)均不供應冷氣。

(七)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院參訓，或停放本學院周邊收費停車場(詳停車資訊)。

(八) 本學院全面禁菸，敬請配合。

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撥本學院總機02-27331047轉1321 (教務組盧小姐)，
傳真：02-27332956；有關個人資料填寫、住宿及膳食等生活事宜，請
洽學務組廖組員分機1406，劉專員分機1403，傳真：02-27375994。

【交通資訊】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81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1. 「和平高中」站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94、611、672、688、707、外05、905(副)、906、909、913、935、基隆路幹線、紅57。

2. 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5、295(副)、298、949、953、紅57。

外縣市學員：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1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1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15分鐘。

※以上公車路線僅供參考，最新資訊請參考「大臺北公車網」，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。

※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資訊參考

1.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
2. 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
3. 和平籃球館停車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115期第1梯次課程 總表

114-01-13~114-02-07

本期課程：總時數 108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者	服務單位及現職	講授 總時數	講授個 別時數	備註
1	書記官業務綜覽	吳青蓉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股長	2	2	
2	偵查紀錄實務介紹	李宜訓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科长	8	8	
3	偵查紀錄實務模擬	李宜訓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科长	4	4	
4	分案實務	李淑宜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科科长	2	2	
5	偵查內勤業務介紹	胡敏孝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書記官股長	2	2	
6	偵查外勤業務介紹	胡敏孝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紀錄科書記官股長	2	2	
7	執行紀錄實務介紹	唐雅玲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6	6	
8	執行紀錄實務模擬	唐雅玲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4	4	
9	毒品案件實務介紹 (含法規及紀錄業務介紹)	李韋誠 劉伯雄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4	4 4	群組 教學
10	書記官處理婦幼案件 應注意之事項	謝怡如 魏麗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兼 股長	4	4 4	群組 教學
11	扣押物之處理及清冊 製作	徐千燁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2	2	
12	緩起訴制度介紹	王碩志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	2	2	
13	書記官作業系統模擬	蔡嘉晏 蔡筱婕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股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8	8 8	群組 教學
14	筆錄及書類系統模擬	廖茉莉 陳勇在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兼 股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兼 股長	2	2 2	群組 教學
15	士林地檢署實地參訪	教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4	4	
16	書記官工作經驗分享 (偵查)	洪意婷 張軒慈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2	2 2	群組 教學
17	檢察組織之分工合作	黃玉垣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長	2	2	
18	研習時間	教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8	8	
19	公務員行政中立與公 務倫理	邱志淳	世新大學教授	2	2	

20	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	宋一心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律師/執行秘書	3	3	
21	檢察機關人事實務簡介(含訓練法規介紹)	吳黎明	法務部人事處副處長	2	2	
22	書記官與司法警察機關之協調聯繫	周懿君 張雅舜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2	2 2	群組教學
23	公文擬辦實務	陳芳平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	4	4	
24	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—電影欣賞與評析	廖元豪	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	3	3	
25	為民服務之溝通技巧	周學君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	2	2	
26	環境教育—臺灣野生動物多樣性與保育現況	鄭錫奇	農業部生態多樣性研究所研究員兼主任秘書	4	4	
27	CEDAW 與司法	張筱琪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	2	2	
28	個人資料保護法	楊采文	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	2	2	
29	學員報到	各組室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	
30	實務課程測驗	教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4	4	
31	班會自治	學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2	2	
32	環境介紹	學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	
33	始業式	學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	
34	結業式	學務組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1	1	
35	綜合座談	吳巡龍 張斗輝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	1	1 1	群組教學
36	各組室業務概況簡介	張惠菁 蔡元仕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組長	1	1 1	群組教學
37	書記官工作經驗分享(公訴與執行)	唐雅玲 鄧瑞竹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	2	2 2	群組教學

備註：表列講座如有出國、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時，授權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調整之。

113/12/30製表